

「中國文化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

103.04.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通過
103.05.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4.5.6 103 學年度第 1 次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5.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5.1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

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旨在培訓及儲備具「華語文教學」能力之專業人才，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具「華語文教學」能力之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本學程由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俄國語文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德國語文學系、文學院中國文學系、新傳學院資訊傳播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師資培育中心共同組成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），分設「A 組」及「B 組」。A 組由外國語文學院院長、B 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召集人。由本學程委員會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本學程「A 組」設置於外國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外語學院），限本校外語學院學生申請修讀（含輔系、雙主修），每學年錄取名額為 40 名；「B 組」設置於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師培中心），開放全校學生申請修讀，每學年錄取名額為 40 名。
- (三)「A 組」學生必須修滿必修課程 10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、語文課程 4 學分，共 20 學分；「B 組」學生必須修滿必修課程 14 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共 22 學分。
- (四)AB 二組課程名稱相同者可相互承認。與主系所或師培中心之必修課程相同者，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 8 學分。
- (五)本學程不另外加收學分費。
- (六)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，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七)學程科目係依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規劃設計，詳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學生檢附填妥之申請表（請至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網站下載）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，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，「A 組」申請表送至外語學院辦公室，「B 組」申請表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，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，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二)申請修讀 B 組者，應修畢大一國文、英文規定學分（每學期國文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英文成績達 70 分以上），始得受理申請。
- (三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主修系所組主任簽章後，「A 組」申請表送至外語學院辦公室，「B 組」申請表送至師培中心辦公室辦理，中止其

修習資格。

(四)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，請儘早選課。

(五)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，A 組（外語學院辦公室）分機：23005；B 組（師培中心辦公室）分機：437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
(二)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，其修業年限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

(三)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課程科目表（A組）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開課學系
一、必修課程			
華語文教學概論	2	學期	英文系、師培中心
華語文教材教法	2	學期	法文系、師培中心
語言學概論	2	學期	中文系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學期	法文系、師培中心
語言與文化專題	2	學期	外語學院六學系
以上必修課程 10 學分			
二、選修課程		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學期	俄文系、師培中心
行動化數位學習	2	學期	資傳系
華語文教學實習	2	學期	英文系、師培中心
第二語言習得	2	學期	英文系
以上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			
(三) 語文課程			
英文	4	學年	英文系
日文	4	學年	日文系
韓文	4	學年	韓文系
俄文	4	學年	俄文系
法文	4	學年	法文系
德文	4	學年	德文系
以上課程至少應修習 4 學分			

備註：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
中國文化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課程科目表（B組）

104學年度起適用

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年/學期	開課系所
必修學分	語言學概論	2	學期	中國文學系
	國語語音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華語文教學概論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英文系
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俄文系
	語法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華語文教材教法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法文系
	華語文教學實習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英文系
必修學分合計 14 學分				
選修學分	文字學	4	學年	中國文學系
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、法文系
	班級經營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第二語言習得	2	學期	英國語文學系
	華語科技輔助教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語用學	2	學期	英國語文學系
	語言與文化專題	2	學期	外語學院各系
	中華文化導論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	多元文化教育	2	學期	教育學系
	教學心理學	2	學期	師資培育中心
選修學分合計 22 學分，至少修習 8 學分。				